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達鄉民字第1090007483號
附件：



制定「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同時廢止
「臺東縣達仁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臺東縣
達仁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鄉長陳新輝

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達鄉民字第 1090007483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制訂本自治條例。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 一、一般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葬骨灰之設施。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塔）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三、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
- 四、花、樹葬區：將火化後的骨灰經研磨處理後納入土中，並植花草樹木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葬骨灰，且不作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
- 五、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指墓基、倉庫、休憩亭、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施、墓道、停車場、聯外道路、公墓標誌、擋土牆及其他依法設置之設施。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二、亡者其直系血親、配偶，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配偶者，但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本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 一、土葬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2.5 平方公尺。
- 二、埋葬骨灰墓基：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 三、納骨牆、輪葬區：櫃位、墓基由本所規範其型制及規格，並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柩面積應深入地面以下 70 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 120 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墓碑不得高於地面 30 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之埋葬（藏）方式。

在輪葬區埋葬時由本所指定位置，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不得跳號，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私章、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 三、亡者除戶謄本。
- 四、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或遷葬證明。
-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所在地村長出示「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並依本所指定之之墓基位置或櫃位編號依序使用，不得任意跳位選擇，及依本所規範之型制及規格建造或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後發還。

第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殯葬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公墓(尚未完成舊墓更新墓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肆仟元，每增加一棺加收使用費新台幣貳仟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櫃最下一層及最上二層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其餘層櫃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骨骸櫃使用費新台幣貳萬元整。其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型式，其費用由墓主自行負擔。
- 四、花(樹)葬區：使用費新台幣肆仟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五倍收費。

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收使用費：

- 一、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免收；第二、三款減半收費，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二、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並安置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使用年限如下：

- 一、一般公墓：配合本所公墓改善計畫辦理。
- 二、輪葬區：使用期限十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三個月內自行遷葬撿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無遺族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無法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毀壞，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時為止，屆時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需修繕、棺柩或屍體或骨灰（骸）罐如要起掘，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可辦理；修繕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起掘檢骨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代行，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第十三條 因故需中途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經註銷如欲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四條 營葬、修繕墳墓、起掘檢骨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五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環境維護事項。
- 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
- 四、辦理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五、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臨時僱工。

第十六條 各村得設立殯葬設施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各村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整潔及使用管理，並協助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前條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侵佔墾耕、掘取土石及鑿池。

四、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各款情事，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凡存放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由營葬者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取得「埋葬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限期三個月以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殯葬設施所收費用，應全數繳入本鄉公庫，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台東縣達仁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6年07月05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達鄉民字第0960004407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修訂)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達鄉民字第1070015442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達鄉民字第1090007483號令公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臺東縣達仁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五條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墓除另有述明外為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使用

-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積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以編號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九平方公尺。
 - 二、一般公墓墓基：
 - (一) 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二) 雙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穴應嚴密封固。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轄區公墓者，凡埋葬、檢骨、遷棺、重修等均應申請許可後始可辦理使用。
- 第七條 使用公墓墓地應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申請埋葬許可證，應於預定營葬日三天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亡者死亡證明書。
 - 三、亡者除戶謄本。
 - 四、墓地使用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應由亡者家屬或其受任人為之；無家屬時，經亡者戶籍地村（里）長之證明，其他人得代為申請。
-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之指導建造墳墓按申請之墓區依墓號順序使用。
- 第九條 公墓之營葬者墓基，應以申請墓區基號、方向位置及面積使用，不得更動及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則，違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

定處罰。

第十條 使用鄉立公墓基地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每件應納行政規費2,000元整及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基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墓基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使用費新台幣4,000元整，外鄉鎮居民使用費新台幣8,000元整。

(二) 墓基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上，使用費新台幣7,000元整，外鄉鎮居民使用費新台幣14,000元整。

二、 一般公墓基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單棺：

標準使用墓地面積	設籍本鄉或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外鄉鎮居民	備註
單棺面積未及3.3平方公尺	新台幣1,000元整	新台幣5,000元整	
單棺面積3.3至6.6平方公尺	新台幣4,000元整	新台幣20,000元整	
單棺面積6.6至9.9平方公尺	新台幣8,000元整	新台幣40,000元整	
單棺面積9.9至13.2平方公尺	新台幣12,000元整	新台幣60,000元整	
單棺面積13.2至16平方公尺	新台幣18,000元整	新台幣90,000元整	

(二) 雙棺：16平方公尺以內者，比照前款單棺面積收費，超過16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5,000元整。

第十一條 公墓使用面積包括墓手、墓庭、圍籬、排水溝等設施計算在內。

第十二條 非設籍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表之五倍計算收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而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親屬現住本鄉並設籍一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榮民等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功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殯葬管理條例新修訂第21條之1規定：亡者為當年度社會救助法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第十四條 使用公墓墓基者應事先申請，俟墳墓建造完成，應即主動通知本所丈量，以確定使用面積，所使用面積如超過其所預繳費用時，其超過部份應依規定補繳。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完工，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使用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

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金斗）並繳交納骨堂使用費後存放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陰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洗骨；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長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鄉立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禁止申建家族墓、骨骸或骨灰墓、納骨堂（塔），以達墓地輪替使用。

違反前項禁止申建家族墓、骨骸或骨灰墓、納骨堂（塔）規定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拆除，該骨灰（骸）罈遷移本鄉納骨堂內，並依規定繳納納骨堂使用費或安置於其它合法安放骨灰（骸）之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三章 納骨堂使用

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依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領取納骨堂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一個月進堂，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二十一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地下室：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0,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15,000元。

二、安置於1樓：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0,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20,000元。

三、安置於2樓：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5,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25,000元。

每組家族式骨骸(灰)櫃：新台幣645,000元。

每組雙人式骨灰櫃：新台幣60,000元。

每組雙人式骨骸櫃：新台幣80,000元。

四、安置於3樓：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0,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25,000元。

五、安置於4樓：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0,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20,000元。

六、安置於5樓：每具骨骸櫃：新台幣30,000元。

每具骨灰櫃：新台幣18,000元。

七、神主牌位，每位：新台幣12,000元。

八、上列條款除收使用費外，每位均需另外收管理費5000元。

九、骨灰罈得暫寄放於本鄉納骨堂，其使用年限以二年為限，並得另收取管理費，以每半年1,500元計算收費。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內骨罈、牌位之安置，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如自行選擇位置者增加收費10%。

家族式、雙人式之骨櫃，使用者需具有親屬關係，並一次繳清全部費用。

- 第二十三條 設籍本鄉未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或他鄉（鎮、市）民申請使用骨骸（灰）櫃（含暫寄）或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增加100%收費，鄉（鎮、市）之區分以亡者日期為準。
但曾在本鄉連續設籍滿三年以上或在本鄉任公教人員三年以上於他鄉鎮市死亡願回本鄉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能提出可資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收。
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係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係親戚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者，比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收費。
- 第二十四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遺體經火化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管理費，但以本所指示之骨灰櫃為限，不得任意選擇。其他二、三款低收入戶依照收費標準50%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費，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 第二十六條 自公、私有土地內起掘證明文件或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應予遷移墳墓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鄉納骨堂，應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用地單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並將起掘無主骨骸清洗、曬乾、消毒後經公墓管理員檢查認可始可放置。

第四章 管理

- 第二十七條 本鄉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超出使用面積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督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所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巡守人員及臨時工人。
- 第二十八條 公墓、納骨堂應具備簿冊，永久保持，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埋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埋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埋葬者之關係等資料。
二、納骨堂：
（一）骨骸櫃及骨灰櫃之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埋葬者之關係等資料。
-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墳主或遺族為申請絕起（遷移）公墓內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罈，應於預定起掘（遷移）日七天以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埋葬者除戶謄本或原埋葬許可證明文件。
- 三、墳墓或骨灰（骸）罈照片。

申請許可起掘（遷移）非公墓內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罈，除比照前項規定外，應加附地籍謄本及位置圖。本所依申請書及附件內容，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起掘（遷移）許可證明。申請人於起掘（遷移）過程終了，應拍攝照片，並送本所存證。

使用公墓基地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每件應繳納行政規費2,000元。

第三十一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應整平清除古棺及其他污廢物。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既通知塋葬者或墓主依規定進行整修。

營葬者或墓主申請修繕應填具申請書敘明修繕程度，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修繕墳墓之照片。
- 三、曾經核准設置之文件。

申請修繕之墳墓，原塋葬時無違法規定者，經測量各部尺寸後，得准其不逾越原設施時之面積，及墓高限制依原式樣修繕，且不得有重新檢（洗）骨再葬之行為，經本所核可修繕之墳墓，應於六個月內修繕完竣，並報由本所查驗；未依規定修繕者，報請縣政府依並殯葬管理條例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三個月內簽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埋葬公墓內之墳墓及存放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及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場地如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責任不得歸咎於本所；其發生天然災害等導致損毀骨（灰）骸罈，得依循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治條例內容及收費標準需調整時應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日後施行滿五年通盤檢討。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所收之規費應列入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作為公墓改善、維護與管理之財源。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